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裕」）與一間歐洲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投資公司為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為388億歐元。其於主要歐洲交易所上市，由其管理層與領先及國際機構合作夥伴共同控制。投資公司為多個投資領域（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全球領導者。

根據諒解備忘錄，投資公司希望在亞洲制定使投資公司目前及未來管理的基金（「基金」）受益的策略。就此而言，雙方擬訂立諮詢合夥企業協議，以載列其合作的條款及條件，以共同開發與基金有關的商機。該合作旨在擴大投資公司於亞洲的分銷、物色投資機會及為不同地區提供全面客戶服務。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除非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順裕及投資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與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探索新商機的策略一致。預期合作一旦落實，將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僅為順裕與投資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本公告所述落實或甚至不會落實。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